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及《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旨在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认同学生在学习、科研、工作、服务、素质发展等方面的努力。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可作为我院评定中山大学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参考依据。

第六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导师代表、教务、学工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认定以及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七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由学院按照学科及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奖助学金名额。

第八条 我院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五）其他申请奖助学金的要求或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五）考核学年度“助教”、“助研”考核不合格；

（六）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

（七）导师及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需取消参评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案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加分。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一）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二）专业课的标准分是：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90分，其它同学的标准分为：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90）

例：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A、B，成绩分别为83分、86分，学分分别为3 和2，其中A为公共课，B为专业课。在B课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92，则该同学A课程的标准分为83，B课程的标准分为：

             86-（92-90）=84分

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

           （83\*3+84\*2）/（3+2）=83.4 分

注：

（1）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计算，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

（2）有部分名称相同但任课老师不同的科目按不同的课进行成绩处理。

第十一条 综合加分细则。加分内容的时限是从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一)科研加分 （上限为16分）

|  |  |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加分 | 备 注 |
| 在SCI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 单篇论文加分=影响因子X作者系数X加权系数/(中科院分区)^0.5。  说明：第一作者作者系数2，第二作者0.8，其它作者0.5。化工三大刊（AICHEJ，CES，IECR）加权系数为3.5，其他刊物无加权系数。中科院分区，一区=1，二区=2，三区=3。计算结果大于等于16的，按16分算，以第一作者系数计算结果低于2的，按2分每篇计算（第二作者1分每篇，其他作者0.5）。  EI论文每篇第一作者1.5分，核心期刊每篇第一作者1分，其他作者按0.5分。 |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作者按忽略导师名次进行重新排名，其加分值按左栏公示算出的分值减1分计，如是负数则不加分也不减；如加分值少于不忽略导师时的加分值，则按不忽略导师时的加分值加分。所忽略的导师只能是学生学籍指定导师，且只能忽略一位导师。 |
| 在省级以上一般报刊发表论文，包括科普文章。 | 第一作者每篇2分  第二作者每篇1分  第三作者每篇0.3分 | 博士生此项不加分 |
| 在校《研究生学刊》、校报等校级报刊发表文章。 | 第一作者0.3分 |  |
| 获得发明专利（指专利已被正式受理） | 第一完成人6分  第二完成人3分  第三完成人1分 |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作者按忽略导师名次进行重新排名，其加分值按左栏对应分值减1分计，如是负数则不加分也不减；如加分值少于不忽略导师时的加分值，则按不忽略导师时的加分值加分。所忽略的导师只能是学生学籍指定导师，且只能忽略一位导师。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指专利已被正式受理） | 第一完成人3分  第二完成人1分 | 同上 |
| 获得发明专利公开 | 第一完成人2分  第二完成人1分  第三完成人0.3分 | 同上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公开 | 第一完成人1分  第二完成人0.3分 | 同上 |
|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 做报告，每次6分  做墙报，每次3分 | 需提供会议论文集封面、邀请函、含有学生所发表论文的目录及论文首页，若作口头报告须提供含学生口头报告的会议时间表。 |
|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或境内国际学术会议 | 做报告，每次3分  做墙报，每次1分 | 需提供会议论文集封面、邀请函、含有学生所发表论文的目录、论文首页、含学生口头报告的会议时间表。 |

说明：

1. 如在CELL，NATRUE，SCIENCE上发表论文，仍以16分封顶，但学院将另行奖励。
2. 加分论文、科技成果、专利必须是该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加分论文第一单位必须是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3. 已参加过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加分。如有发现重复提交已加过综合测评加分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等材料，取消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资格。
4. 同篇论文多投发表的，只能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如果同一篇论文分别在中英文刊物上发表，只取其中一种刊物加分。
5. 化学学科和材料学科类核心刊物参照按北京大学、中科院和中山大学的规定，其它学科参照中山大学规定。
6. 省级以上一般性刊物必须有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提交该类加分材料时必须在材料上注明ISSN刊号。
7. 各项加分材料应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内上交，过期无效。
8. 参加综合测评加分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等材料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并签名。
9. 学生的导师以入学录取时的正式规定为准，如入学录取时无规定或中途有变更，则以学院或研究室安排的导师为准，如学生有多位导师，在论文加分时只能选一位导师。
10. 各项加分材料应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内上交，过期无效。
11. 学生的导师以入学录取时的正式规定为准，如入学录取时无规定或中途有变更，则以学院或研究室安排的导师为准，如学生有多位导师，在论文加分时只能选一位导师。
12. SCI、EI全文收录的刊物及SCI影响因子，以学院公布的为准。

13. 存在共同一作的情况，影响因子减半处理；若其他共同一作不参与评选，影响因子不变。

(二)社会工作加分

1.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

2. 具体任职情况加分如下: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3分 |
| 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党支部主要负责人。 | 2分 |
|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 1.5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刊编委;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 | 1 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各班班委；各支部委员。 | 0.8分 |
| 院研究生会干事 。 | 0.5 分 |

3.兼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工作表现不称职者不予加分。

(三)获得荣誉加分

1.获奖项目指评奖学年度内所受到的奖励。

2.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的加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先进个人 | 6 | 4 | 1 | 0.8 |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4 | 2 | 1 | 0.6 |
|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 2 | 1 | 0.5 | 0.3 |
|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 1 | 0.5 | 0.3 | 0.2 |

说明:

(1)主要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划者;

(2)一般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协调者;

(3)一般成员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参与成员;

(4)个别年度因参与到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所获奖励、表彰,加分以学校文件相应加分情况为准。

3.科研与学习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校级 | | | 院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6 | 5 | 4 | 4 | 3 | 2 | 2 | 1.5 | 1 | 1 | 0.8 | 0.5 | 0.5 | 0.3 | 0.1 |

说明:

(1)科研与学习竞赛指与专业有关的,由学院及以上单位举办的正式的科研学习竞赛;

(2)竞赛级别的衡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譬如,由某学院举行的学习竞赛,即使面向全校区,也只能算是院级竞赛。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3)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70% 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

(4)个人或集体参与科研项目和学习竞赛,原则上应以科研成果或竞赛证书或网站公示为判定依据,且该成果或荣誉在加分评定时限内。若个人所参与的是阶段性科研项目,在评定时限内无法结项,可以依据实际情 况酌情考虑予以加分。

4.文体类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校级 | | | 院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3.5 | 3 | 2.5 | 2.5 | 2 | 1.5 | 1.5 | 1.3 | 1 | 1 | 0.8 | 0.5 | 0.5 | 0.3 | 0.1 |

说明:

(1)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

(2)体育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比赛,如:校运会、院运会等;

(3)在同一级别的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获不同奖项者,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4)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 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5)团体演出/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主力队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非主力队员(以 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主力队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友谊比赛不加分;

(6)获得单项奖的,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优胜奖”、“鼓励奖”等特殊单项奖的,统一按该级别的第三名加分。如果同时获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7)比赛结果按等级算,则第1名按一等奖计,第2、3名按二等奖计,第4-6名按三等奖计;

(8)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 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

第十二条 每位学生获得科研加分的上限为16分,其他部分加分总和上限为6分。加分项必须有相应证明材料。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16年9月30日